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3,883,752	4,563,332
銷售成本		<u>(3,719,803)</u>	<u>(4,365,942)</u>
毛利		163,949	197,390
其他收入	3	45,552	31,688
分銷成本		(78,671)	(77,759)
行政支出		(65,835)	(75,499)
其他支出		(2,254)	(1,39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353	(21,0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8,565	(24,40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08	28,482
財務費用		<u>(2,472)</u>	<u>(4,854)</u>
除稅前溢利		153,895	52,568
所得稅支出	4	<u>(19,811)</u>	<u>(10,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	<u>134,084</u>	<u>41,819</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49.5 港仙</u>	<u>15.5 港仙</u>
– 攤薄		<u>49.5 港仙</u>	<u>15.5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34,084</u>	<u>41,819</u>
其他全面收入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7,762	(5,09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於收益表	2,25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3,256	(2,689)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u>5,130</u>	<u>(15,1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18,402</u>	<u>(22,9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之全面收入總額	<u>152,486</u>	<u>18,8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1,175	196,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8	8,956
預付租賃付款額		19,398	14,846
聯營公司權益		133,459	109,372
可出售投資		28,382	12,610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8	20,323	-
遞延稅項資產		459	351
		400,884	343,008
流動資產			
存貨		236,115	297,56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582,379	578,729
衍生財務工具		697	-
可退回稅項		-	1,864
預付租賃付款額		28	23
持作買賣投資		42,501	33,6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86	20,3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349	131,096
		1,100,155	1,063,330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10	65,000	-
		1,165,155	1,063,33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	505,948	407,578
應付票據	12	19,171	74,758
已收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	10	3,500	-
衍生財務工具		-	1,938
應付稅項		11,139	6,873
銀行貸款		32,365	71,639
		572,123	562,786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相關負債	10	684	-
		572,807	562,786
流動資產淨額		592,348	500,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3,232	843,5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021	14,234
資產淨額		969,211	829,3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102	27,102
股份溢價		58,238	58,238
儲備		39,194	20,753
保留溢利		844,677	723,225
權益總額		969,211	829,318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經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報告分類的重新設定及改變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詳情載於附註 2。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在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 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 (ii) 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付款額。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土地的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或會影響到本集團土地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類須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而予以劃分，而有關內部呈報分類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模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所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根據業務類型分析，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然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會更專注於有關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之各個地域，即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劃分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類如下：

1.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香港
2.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新加坡
3.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馬來西亞
4. 物業投資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去年之呈報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規定。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2,363,430</u>	<u>1,093,403</u>	<u>416,662</u>	<u>3,873,495</u>	<u>10,257</u>	<u>3,883,752</u>
分類溢利	<u>59,995</u>	<u>2,835</u>	<u>1,378</u>	<u>64,208</u>	<u>67,349</u>	<u>131,557</u>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收入						14,26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4)
其他未分配收入						6,70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08
財務費用						(2,472)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0,608)</u>
除稅前溢利						<u>153,89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2,656,983</u>	<u>1,544,660</u>	<u>351,111</u>	<u>4,552,754</u>	<u>10,578</u>	<u>4,563,332</u>
分類溢利(虧損)	<u>71,773</u>	<u>(16)</u>	<u>7,572</u>	<u>79,329</u>	<u>(15,116)</u>	<u>64,213</u>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 的淨虧損						(15,06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819)
其他未分配收入						5,71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82
財務費用						(4,854)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5,108)</u>
除稅前溢利						<u>52,568</u>

編製可呈報分類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溢利／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收入／虧損、財務費用及其他企業支出。

在兩個年度內，並無主要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 10% 收益。

3. 其他收入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088	97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141	5,003
因提早向供應商付款所獲折扣	13,958	14,096
匯兌收益淨額	19,163	2,87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635	-
銀行存款利息	973	2,653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679	43

4. 所得稅支出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9,962	12,916
海外	676	392
	<u>10,638</u>	<u>13,30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3)	5
海外	(44)	85
	<u>(57)</u>	<u>9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600	(2,340)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	(370)	(309)
	<u>9,230</u>	<u>(2,649)</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9,811</u>	<u>10,749</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於本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 18% 減至 17%。

5. 本年度溢利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9,907	5,865
撇減存貨	1,983	3,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4	4,758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攤銷	23	23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27	4,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578
並已計入：		
年內已收回款項／呆賬撥備回撥	-	4,559
回撥已撇減存貨	4,392	3,169

6. 股息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零八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 (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七年已派每股 10.0 港仙)	<u>13,551</u>	<u>27,102</u>
就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8.0 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 5.0 港仙)	<u>21,681</u>	<u>13,551</u>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134,084,000 元（二零零八年：41,819,000 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016,661 股（二零零八年：270,448,766 股）計算。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聯營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並不重大。

8.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該等按金乃為代價 203,000,000 港元收購投資物業而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決定客戶信用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之信用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60 日信貸期。但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之賬齡分析：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30 日內	322,772	273,983
31 日至 90 日內	211,889	222,190
91 日至 120 日內	25,781	36,923
超過 120 日	<u>10,135</u>	<u>23,157</u>
應收貨款	570,577	556,253
職員墊款	-	49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802</u>	<u>21,985</u>
	<u>582,379</u>	<u>578,729</u>

10.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 70,000,000 港元出售投資物業，其中已收取按金 3,500,000 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職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所達致之公平值列賬。估值經參考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投資物業之相關負債為租賃按金 684,000 港元。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400,10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05,259,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在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30 日內	298,151	240,777
31 日至 90 日內	91,295	61,316
91 日至 120 日內	2,421	512
超過 120 日	8,234	2,654
應付貨款	<u>400,101</u>	<u>305,259</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60 日。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12.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賬齡均為九十日內。該等票據須於九十日內償還（二零零八年：九十日內）。該等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 2.7%（二零零八年：2.7%）。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每股 8.0 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 5.0 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期間作出之股份轉讓將不會生效。如欲辦理過戶手續以便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祕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業務回顧

儘管經濟放緩及整體營商環境仍具挑戰以致全球多間公司受到影響，本集團繼續表現理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然錄得佳績及盈利。

(1)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帶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全球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繼續透過分銷商為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將產品分銷至市場。新龍集團作為亞洲頂尖資訊科技分銷商之一，實為著名資訊科技生產商進入市場之主要夥伴。

本集團繼續獲得創新的先進技術以拓展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我們成功克服複雜之分銷環境並繼續為客戶及供應商夥伴帶來與眾不同之價值。憑藉強勁管理隊伍於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的豐富經驗、多元化的產品系列、覆蓋廣泛的地域的極佳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銷售收入 3,873,000,000 港元，而來自分銷業務之經營分類溢利則達 64,000,000 港元。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業務的投資主要為投資於不同地區的資訊科技公司。該等投資於二零零九年繼續錄得驕人成績。儘管二零零九年初的泰國政局動盪，但本集團所投資的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land」) 仍表現理想，並保持穩定增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ECS Pericomp Sdn Bhd，代價為 6,900,000 馬來西亞元（相當於約 15,000,000 港元）。完成建議交易須待若干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完成。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亞洲房地產市場之復甦，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房地產投資業務產生公平值收益 59,000,000 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虧損 24,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總額為 256,000,000 港元。為加強我們的物業投資組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結前以代價 70,000,000 港元出售其車位投資，及以 203,000,000 港元收購一個位於香港皇后大道 9 號之商用物業。該等交易均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完成。

展望

市場領導者於困境中脫穎而出並交出成績。強者將於此時愈變愈強。憑藉雄厚的資產、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良好的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著過往持續盈利的驕人記錄，當全球經濟全面復甦時將可有更佳發展。

財務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 1,566,039,000 港元乃由股東資金 969,211,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596,828,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2.03，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238,435,000 港元，當中 21,086,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銀行信貸。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總額為 51,536,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列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仍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 186,899,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5,068,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 5.3%，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7.7%。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8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0,369,000 港元）及賬面淨值為 65,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0 港元）之持作出售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該項以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抵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出售完成時解除。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 307 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76,47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75,644,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益處，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之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之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賬面值合共 254,379,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29,487,000 港元）尚未履行以美元為單位之遠期合約，該等合約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 62,65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62,544,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報第 8 頁中企業管治一節披露偏離守則 A.4.1 及 A.4.2 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所須標準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規定及本公司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